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2019/2020

第三季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投資(「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本集團以「縱橫遊WWPKG」品牌推廣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以日本為重點多個旅遊地點的境外旅行團為其主要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i)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3百萬港元，乃由以下因素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部分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行團；
 - 本集團有關向航空供應商就所有目的地預訂專機及團體機位的策略變動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運航班產生的不可退回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及
 - 由於上述本集團有關預訂專機及團體機位的策略出現變動，故本集團一般面對的定價壓力較低，儘管收益及參團人數有所減少，本集團仍能提高其旅行團的毛利率。
- (ii) 本公司投資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股份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約0.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2.7百萬港元；及
- (iii) 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4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飛揚股份平均價格約1.16港元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投資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目的是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收益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201.0	98.1	251.3	98.5	75.3	98.3	90.8	98.5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0	0.5	0.5	0.2	0.3	0.4	0.3	0.3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2.8	1.4	3.2	1.3	1.0	1.3	1.1	1.2
總計	204.8	100.0	255.0	100.0	76.6	100.0	92.2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26.5	13.2	19.0	7.6	10.9	14.5	6.4	7.0
自由行產品 ^{附註}	1.0	不適用	0.5	不適用	0.3	不適用	0.3	不適用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2.8	不適用	3.2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總計	30.3	14.8	22.7	8.9	12.2	15.9	7.8	8.5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所得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0.0%至約201.0百萬港元、增加39.5%至約26.5百萬港元及增加5.6個百分點至1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所得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7.1%至約75.3百萬港元、增加70.3%至約10.9百萬港元及增加7.5個百分點至14.5%。

就上述兩個期間而言，本集團的旅行團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參團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年推出溢利率較低前往熊本的廉價旅行團；及(ii)本集團有關向航空供應商預訂專機及團體機位的策略變動導致對已產生不可退回款項及產品定價產生正面影響，詳情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討論。然而，本集團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及溢利表現因本地政治氣氛的影響導致香港外遊需求轉低而受到打擊。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積極營銷及推廣涵蓋日本及東南亞的產品所致。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本地旅行團及體驗、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的入場券的差價收入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遊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短期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銷售開支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報章的傳統廣告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旅遊相關電視節目贊助減少；及(ii)因參團人數減少致使信用卡手續費及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納稅款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0.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7.6百萬港元，原因於上文「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各分節討論；(ii)銷售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原因於上文「財務回顧 — 銷售開支」分節討論；及(iii)本公司所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2.7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透過以下方式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及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透過社交媒體、搜索引擎最佳化、旅遊相關的電視節目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 繼續(i)評估及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界面設計及用戶體驗；(ii)改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iii)考慮發展流動應用程式；及
- 不時推出新旅遊相關產品、服務及元素(包括新路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的旅遊體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的合營公司Triplabs (BVI) Limited(「合營公司」)與加達控股投資於八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有關業務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v)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vi)線上及線下旅行代理商的科技基建解決方案；(vii)融合社交互動及團購元素的旅遊活動平台；及(viii)人工智能驅動的聊天機器人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合營公司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本集團亦相信，部分投資將帶來業務發展機會，投資對象與本集團將於日後的戰略發展中相互提供互補優勢。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正在對旅遊業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有關病毒傳播及控制的情況尚不確定及不穩，但本集團仍對其策略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得以成長及邁步向前。

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規定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4,826	255,041	76,613	92,177
銷售成本	5	(174,541)	(232,339)	(64,407)	(84,411)
毛利		30,285	22,702	12,206	7,766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4	863	(688)	2,040	3,732
銷售開支	5	(10,585)	(12,842)	(3,319)	(4,346)
行政開支	5	(30,616)	(31,619)	(10,429)	(10,595)
經營(虧損)／溢利		(10,053)	(22,447)	498	(3,44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326)	75	(102)	76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290)	(2,828)	(45)	(2,7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669)	(25,200)	351	(6,095)
所得稅抵免	7	–	3,308	–	1,11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0,669)	(21,892)	351	(4,984)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9)	(21,706)	366	(4,927)
非控股權益		(80)	(186)	(15)	(57)
		(10,669)	(21,892)	351	(4,9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以港仙呈列)	8	(2.65)	(5.43)	0.09	(1.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按原先呈列)	4,000	56,667	11,371	2,500	(7,498)	67,040	320	67,36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	-	-	-	(135)	(135)	-	(13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2,500	(7,633)	66,905	320	67,225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虧損	-	-	-	-	(10,589)	(10,589)	(80)	(10,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2,500	(18,222)	56,316	240	56,5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	56,667	11,371	-	25,618	97,656	601	98,257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虧損	-	-	-	-	(21,706)	(21,706)	(186)	(21,8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儲備變動	-	-	-	2,500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2,500	3,912	78,450	415	78,865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修訂本)

除下文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本集團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5%。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物業有關。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產生的淨影響為增加135,000港元。

(i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分行及辦公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兩至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201,008	251,374	75,332	90,806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1,053	487	297	275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2,765	3,180	984	1,096
	204,826	255,041	76,613	92,177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計量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4,826	-	204,826	255,041	-	255,041
可呈報分部虧損	(8,938)	(290)	(9,228)	(22,680)	-	(22,68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115)			(2,595)
財務收入			48			78
財務成本			(374)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69)			(25,200)
所得稅抵免			-			3,308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669)			(21,892)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290)	(290)	(160)	(2,668)	(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4	-	2,144	1,826	-	1,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0	-	3,710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6,613	-	76,613	92,177	-	92,177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27)	(45)	(1,072)	(8,872)	-	(8,872)
未分配收益淨額			1,525			2,701
財務收入			16			77
財務成本			(118)			(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1			(6,095)
所得稅抵免			-			1,111
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51			(4,984)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45)	(45)	(60)	(2,668)	(2,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	-	864	604	-	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3	-	1,393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分配開支或收益淨額為企業開支及收益。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313	253	130	86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	12	36	12
航空業務合作收入	100	100	–	75
股息收入	197	–	–	–
補貼	23	–	5	–
	741	365	171	1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61)	(970)	(228)	(1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21)	(71)	(56)	(7)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04	(2,672)	2,153	1,049
優惠購買之收益	–	2,500	–	2,500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收益	–	160	–	160
	122	(1,053)	1,869	3,559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淨額	863	(688)	2,040	3,7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 ^{附註}	96,158	122,212	35,134	43,273
機票成本	78,076	109,689	29,203	40,954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	7,292	—	2,434
— 設備租金	—	245	—	99
短期租賃開支	1,937	—	458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98	—	100	—
廣告及宣傳	2,947	4,983	951	1,715
信用卡費用	2,231	2,537	888	8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15,506	16,252	5,004	5,441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869	1,012	286	361
— 其他僱員福利	196	305	41	46
	16,571	17,569	5,331	5,848
董事福利及權益	3,598	3,603	1,19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4	1,826	864	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10	—	1,393	—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879	921	292	3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	(107)	(8)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1	1,833	519	59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75	850	275	323
其他	4,850	3,347	1,565	1,143
	215,742	276,800	78,155	99,352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78	16	7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4)	–	(118)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	(3)	–	(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26)	75	(102)	76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50
遞延所得稅抵免	–	3,258	–	1,061
	–	3,308	–	1,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0,589)	(21,706)	3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2.65)	(5.43)	0.09	(1.23)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上)。

1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WPKG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CS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2,115	2,115	705	705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	176	–	59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	5,706	–	1,897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2,120	1,906	713	625
管理服務費收入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108	12	36	12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113	5,058	1,705	1,650
酌情花紅	—	—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7	32	9	9
	5,140	5,090	1,714	1,659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飛揚股份平均價格約1.16港元在市場上出售合共4,760,000股飛揚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確認投資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